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868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債 務 人 黃齡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捌萬零參佰參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113年度司促字第14868號利息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85,142元	自民國113年 7月2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9%
002	85,295元	自民國113年 6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99%

附註：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
01 毋庸具狀申請。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